

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的總則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，47期，pp. 2-14，2006.12)

一、前言

西年 1200 年以來，西藏寺院盛行著以因明來辯經，經由推理，不斷深入佛法的義理。這種問答式的藏文教學訓練非常成功，但要轉成中文辯經，一方面要克服語言的隔閡，一方面要結合數學邏輯的原理，如此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本文總結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的原理以及經常出現的格式，並以符號表達，用以看清脈絡。整個因明推理和辯經的過程，在明確的規範下，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，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「為什麼」「因不成」「不遍」「同意」四者之一。依據推理和辯經的性質，可以分成證明題和測驗題二類型。證明題的類型，守方不斷以「為什麼」「因不成」「不遍」來質疑，攻方不斷提出理由來證明。測驗題的類型，攻方不斷提出論式，守方則不斷找出錯處。經由來回問答，逐步深入佛法的義理，使雙方的智慧不斷增長。本文一方面列出因明推理和中文辯經所需遵循的原理和規則，一方面使將因明論式以符號的格式列出，使能一目了然。

二、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

(一) 定言三段論法和定言因明論式

(1) 定言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 C 都是 B。

小前提：A 是 C。

結 論：A 是 B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A 是「小詞」，C 是「中詞」，B 是「大詞」。

(2) 定言因明論式：

「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」

所以，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

「小詞，大詞，中詞」

〔前陳，後陳〕，〔因〕。

因明術語：

前陳 A = 小詞，後陳 B = 大詞，因 C = 中詞。

宗 = 結論 = 小詞 + 大詞 = 前陳 A + 後陳 B。

前陳 = 有法。後陳 = 所立法。

小結：

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「小詞，大詞，中詞」。為了分隔此三詞，論式中用「應是」「因為是」來隔開。

● 辯經中的問答規則

辯經過程中，攻方就是問方，守方就是答方。

(1) 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如下回答。

【情況一】A 是 B 嗎？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(a) 守方：同意。

(b) 守方：為什麼？表示守方(1)不同意宗，(2)要攻方繼續說出成立的理由，如：

攻方：A，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【情況二】凡是 A 邊是 B 嗎？

攻方：凡是 A，應都是 B 嗎？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(a) 守方：同意。守方認為宗是正確。

(b) 守方：為什麼？表示守方(1)不同意宗，(2)要攻方繼續說出成立的理由，如：

攻方：凡是 A，應邊是 B，因為 D 故。

(c) 守方：不遍。表示守方認為凡是 A 不遍是 B。(不遍是「不周遍、不都是、不一定」的意思)，接著攻方要給出理由，如：「凡是 A，應遍是 B，因為 D 故。」或者攻方反過來請守方「舉出例外」。

[舉例] a 應是 b 嗎？

(1)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(2)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東方人故。

[舉例] 凡是 a 應都是 b 嗎？

(1)

攻方：凡是亞洲人應都是東方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(2)

攻方：凡是亞洲人應都是東方人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凡是亞洲人應都是東方人，因為亞洲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。

(3a)

攻方：凡是人應遍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凡是亞洲人應遍是東方人，因為亞洲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。

(3b)

攻方：凡是人應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外。

守方：武則天。

(2) 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先檢驗小前提，

而後檢驗大前提，並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

- (a) 因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中，小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- (b) 不遍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中，大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- (c) 因遍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都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- 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

(二) 假言三段論法和假言因明論式

- (1) 假言三段論法：若 P ，則 Q 。

假言因明論式： Q ，因為 P 故。

分解：

大命題：若 P ，則 Q 。

小命題： P 。(註：小命題又稱*衍生命題)

結 論： Q 。

- (2) 假言三段論法：若 $[c \text{ 是 } d]$ ，則 $[a \text{ 是 } b]$ 。

假言因明論式： $[a \text{ 是 } b]$ ，因為 $[c \text{ 是 } d]$ 故。

分解：

大命題：若 $[c \text{ 是 } d]$ ，則 $[a \text{ 是 } b]$

小命題： $[c \text{ 是 } d]$ (註：小命題又稱*衍生命題)

結 論： $[a \text{ 是 } b]$

●辯經中的問答規則

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假言因明論式時，守方先檢驗小命題，而後檢驗大命題，守方此時同樣有四種回答：

- (a) 因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中，小命題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- (b) 不遍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中，大命題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

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
(c) 因遍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都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
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

三、因明推理和辯經的公設

(一) 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●自身為一的公設：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(任何一法 $A =$ 任何一存在的東西。 A 與 A 為一： A 對 A 為同一)

(二) 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定義 B 之間，必凡 A 都是 B ；凡 B 都是 A 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 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都是 B ；凡 B 都是 A 。

「 A 」、「與 A 為一」、「非非 A 」、「整體 C 中的部分 A 」等是同義詞。

(2) 部分 A (子集合) 與整體 B (母集合)：

部分的公設：

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都是 B 。[又，凡不是 B 都不是 A 。]

若 B 分成 A_1 和 A_2 ，則 A_1 和 A_2 是 B 的部分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 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 ，則凡 B 不都是 A 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 (部分交集)，則凡 B 不都是 A ，凡 A 不都是 B 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 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 ，則凡 B 不都是 A 。

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，所以例外的公設也可以稱做否證的公設。

(4) A 與 B 是相違，互不遍 (全無交集)：

相違的公設： A 與 B 相違，則凡 A 都不是 B ；凡 B 都不是 A 。

- 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(三) 聖言量的公設

- (1) 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或「權證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。
對於這些「聖言量」或「權證量」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
- (2) 一般的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，沒有爭議的知識都是屬於公設，例如萬有引力定律、人種的類別等。
攻方引用沒有爭議的知識作「權證量」時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但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作「權證量」時，則守方可以答：「因不成」
- (3) 若雙方對「權證量」有異議而無共識時，其中攻方就可順著守方的主張採用「破式」來質問守方。
- (4) 辩論的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，例如，「白馬是白色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白馬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馬是白色的馬」。「火是四劃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火的筆劃是四劃」。這些一般共識下所用的詞句，要使之明確，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。

四、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格式

攻方：A 應是 B 嗎？
守方：為什麼？
攻方：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A 應是 C，因為是 D 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.....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A 應是 N，因為是 N 中的 A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 N 中的 A，因為與 A 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A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，確認完成證明）

攻方：A 應是 N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……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 應是 C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 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五、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格式

【1】名標 A 與其定義 B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*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(若 B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）

攻方：凡 B 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2】A 與 B 是同義詞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*B 是 A 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(若 B 是 A 的同義詞，則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)

攻方：凡 B 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3】A 是整體（母集合），B 是部分（子集合）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*B 是 A 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(若 B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)

攻方：凡 B 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4】A 與 B 是相違

攻方：C 應不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*B 與 A 相違故。

守方：(若 B 與 A 相違，則凡 B 遍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)

攻方：凡 B 遍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5】若 A 是果，B 是因，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

攻方：C 應有 B，因為有 A 故。

守方：(若有 A 則有 B) 不遍。

攻方：(若有 A 則有 B) 應有遍，因為 *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故。

守方：(若 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若有 A 則有 B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，以下逆回確認完成證明)

攻方：若有 A 則有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六、大前題與 *衍生命題的成立格式

【1】名標 A 與其定義 B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*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是 A 的定義，因為 C (一般於此引聖言量) 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凡 B 遍是 A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2】A 與 B 是同義詞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*B 是 A 的同義詞故。

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是A的同義詞，因為C（一般於此引聖言量）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B遍是A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3】A是整體（母集合），B是部分（子集合）

攻方：C應是A，因為是B故。

守方：（凡B遍是A）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B遍是A）應有遍，因為*B是A的部分故。

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是A的部分，因為C（一般於此引聖言量）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B遍是A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4】A與B是相違

攻方：C應不是A，因為是B故。

守方：（凡B遍不是A）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B遍不是A）應有遍，因為*B與A相違故。

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是與A相違，因為（是與A相違的B）故。或：

B是與A相違，因為（F分成A與B等）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B遍不是A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5】若 A 是果，B 是因，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

攻方：C 應有 B，因為有 A 故。

守方：(若有 A 則有 B) 不遍。

攻方：(若有 A 則有 B) 應有遍，因為 *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故。

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因為 C 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若有 A 則有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七、因明立式的推論格式

◆單一基本命題

攻方：A 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1 攻方：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.....

攻方：A 應是 N，因為是 N 中的 A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 N 中的 A，因為與 A 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A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A 應是 N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.....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 應是 C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

攻方：(凡 C 遍是 B) 應有遍，因為*C 是 B 的…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…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[* 守方：因不成。]

[攻方：C 應是 B 的…，因為 D (一般於此引聖言量) 故。]

[守方：同意。]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凡 C 遍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◆雙基本命題

攻方：凡是 A 都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C，應是 A，因為是 D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.....

1 攻方：C，應是 A，因為是 D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.....

1 攻方：C，應是 A，因為是 D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C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E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.....

2 攻方：C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E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.....

2 攻方：C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E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C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小結：所有的推論和辯經的終結，最後都會歸結到公設（含聖言量）。

八、立式和破式的基本格式

【立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）

攻方：A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（立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紐約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立式）
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紐約人，因為不是美國人故。（立式）

【立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）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不遍是 B1，因為 B3 是 B 而不是 B1 故。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立式）

攻方：凡是人，應不都是男人，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。（立式）

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）

攻方：A，應是 C，因為是 B 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紐約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美國人，因為是紐約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攻方：凡是 B1，應遍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）

攻方：B2，應是 B1，因為是 B 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九、結語

以上總結因明推論和中文辯經的基本原理和規則，以符號示出基本格式，此中可以看出辯經所用的數學邏輯並不難，十三歲以上的學生大都可以理解，剩下的是結合佛法的主題（如，四諦、三寶等）來訓練。總之，釐清辯經的基本原理和規則後，用中文來推論或辯經，應不再是那麼遙遠了。
